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書齊

訴訟代理人　羅暐婷

被　　告　史婕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同法第24條第1項雖有規定，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原告於被告平台登錄公告之「生活市集服務條款」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第7條第1項後段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然而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48元，屬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。又，被告為個人，原告則為經營網購平台，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商品營利之法人，系爭條款顯然為原告單方預定用於同類電子購物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並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條第1項定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爰

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